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闽教继指〔2019〕12号

关于做好福建省 2019 年省级基础教育 师资培训调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及相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基础教育师资培训计划的通知》（闽教办师〔2019〕1号）要求，省级基础教育师资培训的调训工作由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统一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训任务

本次调训的项目类别有：高中高级职称教师培训、高（完）中校长培训、乡村校长助力工程、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幼教园长教师培训、特教培训、初中“壮腰”专项培训、教育精准扶贫、培训者培训等九类。具体培训项目、班级及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二、人员选派条件

各设区市和有关单位要按照项目要求选派符合条件的校

长、教师参加培训。其中，幼教园长教师培训、培训者培训等类别的部分项目应同时具备相应条件：

1. 农村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幼儿教育事业；

(2) 任职于福建省 23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公办幼儿园；

(3) 具备教师资格证但未取得园长培训证书；

(4) 具有三年以上幼教工作经历，担任幼儿园园长、副园长、或园长后备干部等职务。

2. 民办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幼儿教育事业；

(2) 任职于福建省 23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办幼儿园；

(3) 具备教师资格证但未取得园长培训证书；

(4) 具有三年以上幼教工作经历，担任幼儿园园长、副园长、或园长后备干部等职务。

3. 重点县幼儿园教师远程培训：未参加过 2017 年、2018 年重点县幼儿园教师远程培训的民办幼儿园教师。

三、有关要求

1.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在分配培训名额时应

向农村学校倾斜。福州、漳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市教育局在选派参训学员时，应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单列名额。省直幼儿园由福州市教育局负责调训。

2.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福州一中、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分别填写《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并于3月15日前分别报送相应的培训机构，并通知教师做好训前准备。各培训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3。

3. 请有关单位提醒参训学员及时查收参训信息，并协助做好教学安排。具体培训班的培训时间、地点及有关注意事项将由培训机构通知参训学员。培训机构将以短信、电话等形式与参训学员联系，并发送参训通知。

4. 参训学员应根据培训机构的安排按时报到，不得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训的，须向所在设区市教育局请假并由教育局重新安排参训人员。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基础教育师资培训计划的通知》(闽教办师〔2019〕1号)文件执行。

附件：1. 2019年福建省基础教育师资省级培训调训名额分配表

2. 2019年基础教育师资省级培训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3. 培训机构联系方式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2019年2月27日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各培训机构